

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

取缔违规行为宣传活动

监理团体(与派遣国)

- ☐ 拒绝外派机构的**回扣, 过多招待**
- ☐ 拒绝与外派机构签订**双面合同**
- ☐ 停止交接**伪造文件**

监理团体(在日本)

- ☐ 按照技能实习法**规定的频率, 内容, 方式**进行监察和上门指导
- ☐ 通过与技能实习生的密切沟通, **努力理解真实想法**
- ☐ **正确把握**实习实施者的经营状态
- ☐ **切实**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进行申报和报告
- ☐ 停止以妊娠, 受伤, 生病等为理由的**不利待遇**

实习实施单位

- ☐ 消除对技能实习生的**人权侵害行为**
- ☐ 停止雇佣**非法滞在者(失踪者等)**
- ☐ 拒绝外派机关的**回扣, 过多招待**
- ☐ 遵守**实习计划**进行工作
- ☐ 严格遵守**劳动基准法**
- ☐ 严格遵守**劳动安全卫生法**
- ☐ 加入**外国人实习生综合保险**
- ☐ **如实**提交给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以及监理团体的申报以及报告

技能实习生

- ☐ 为了提升自己以及保护自己, 努力**学习日语**
- ☐ 如果不得不更换实习单位的话, 请和**监理团体**商谈
- ☐ 不要和诱导失踪的中介联系, 如果有这种联系的话, 马上和**监理团体**报告

派出机关

- ☐ 停止对监理团体, 实习实施单位进行给**回扣以及超规格接待**
- ☐ 在**法律指定范围**内向技能实习生收取的手续费



2024年
特定技能外国人材制度
取缔违规行为宣传活动



外国人技能实习制度 取缔违规行为宣传活动

监理团体(与派遣国)

01. 拒绝外派机构的**回扣, 过多招待**

- 承担观光, 卡拉OK, 按摩, 酒店, 机票费用等

02. 拒绝与外派机构签订**双面合同**

- 停止讲习委托费, 派遣管理费的减额, 无偿化等
- 停止对失踪, 中途回国, 怀孕等设定违约金

03. 停止交接**伪造文件**

- 关于上一份工作的要求, 即使没有从事过同类业务的经验, 「能具体说明技能实习的必要性, 接受了最低限度的必要训练」的情况下, 视为有特殊情况, 认定为技能实习计划。无论通过哪一项要求获得认定, 都停止交接伪造文件

监理团体(在日本)

04. 按照技能实习法规定的**频率, 内容, 方式**进行监察和上门指导

< 上门指导 >

- 不仅要会见技能实习生, 还要听取实习实施者的干部职员的意见
- 对于刚开始技能实习的技能实习生, 确认实习是否按照计划进行

< 监察 >

- 技能实习负责人和技能实习指导员必须同时出席
- 每次进行监察时, 与技能实习生的面谈至少要与在籍人员的四分之一以上, 至少每年要与全体人员进行一次
- 工资方面, 不仅要确认工资清单和工资账簿, 还要与技能实习生面谈, 确认是否支付了适当的金额, 有无拖欠和未支付情况
- 监察报告书应在监察后二个月内提交给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

05. 通过与技能实习生的密切沟通, **努力理解真实想法**

- 确保能讲母语的翻译人员
- 营造便于技能实习生咨询的环境, 及时应对咨询

06. **正确把握**实习实施者的经营状态

- 经常确认业绩是否急剧恶化
- 资不抵债时收回经营诊断书并确认。

07. **切实**向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进行申报和报告

- 遵守报告书等的提交期限
业务报告书・・・每年4月1日～5月31日
变更申报书・・・发生变更事由后一个月内
变更申报书及许可证更新申请书・・・发生变更事由后一个月内
- 技能实习实施困难时遵守申报书的提交期限(中途回国时在回国前)
- 管理实习实施者的技能实习计划轻微变更申报书的提交状况

08. 停止以妊娠, 受伤, 生病等为理由的**不利待遇**

- 停止劝告个人原因和强求回国

实习实施单位

09. 消除对技能实习生的**人权侵害行为**

- 停止以妊娠, 受伤, 生病等为理由的不利待遇
- 停止对技能实习生的暴力, 谩骂, 威胁, 骚扰, 强制回国, 不正当限制私生活自由
- 向技能实习生宣传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的SOS咨询窗口
- 停止在公司保管护照, 再留卡

10. 停止雇佣**非法滞在者(失踪者等)**

- 再留卡, 护照不仅要复印, 还要确认原件
- 确认由派遣公司派遣的外国员工的在留资格, 在留期限是否有问题

11. 拒绝外派机关的**回扣, 过多招待**

- 拒绝向经营者和负责人提出的回扣建议, 不要提出要求
- 自己承担观光, 卡拉OK, 按摩, 宾馆, 飞机等费用

12. 遵守**实习计划**进行工作

- 切实保证进行必须工作中的50%以上
- 每天记录下技能实习日记
- 对于实习计划以及工作有疑问的地方, 不要置之不理, 和监理团体以及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进行商谈

13. 严格遵守**劳动基准法**

- 确保支付合理的工资(特别是加班, 休息日工作的加班费)
- 停止违法的加班(确认加班以及休息日加班的时间在规定的范围内)
- 合理安排带薪休假(每年确保使用5天带薪休假)
- 切实记录法律规定的四种材料(工资单, 出勤表, 劳动者名单, 带薪休假管理表)
- 提供安全卫生的宿舍

14. 严格遵守**劳动安全卫生法**

- 制定安全卫生管理体制(安全管理者, 卫生管理者, 工作主任者的选定)
- 对于实习内容以及工作环境, 在面谈时, 签订工作合同时, 雇佣时, 进行容易理解的说明
- 切实进行安全卫生教育(雇佣时以及工作内容变更时的教育, 对于有危险工作的安全教育, 对于领班的安全教育)
- 对于受限制的工作, 切实进行技能讲习, 特别教育以及取得必要的资格
- 对于技能实习生, 要定期进行身体检查, 特殊健康检查以及精神压力诊断
- 假如发生事故以及劳动受伤时, 不要隐瞒, 要如实申告, 报告

15. 加入**外国人实习生综合保险**

- 在入国之前切实完成加入手续

16. **如实**提交给外国人技能实习机构以及监理团体的申报以及报告

- 严格遵守提出报告书的期限
实施状况报告书・・・每年的4月1日到5月31日
技能实习计划轻微变更・・・发生变更后的一个月内
- 严格遵守技能实习实施困难时申报的提出期限(中途回国的情况下需要在回国前)

技能实习生

17. 为了提升自己以及保护自己, 努力**学习日语**

18. 如果不得不更换实习单位的话, 请和**监理团体**商谈

19. 不要和诱导失踪的中介联系, 如果有这种联系的话, 马上和**监理团体**报告

派出机关

20. 停止对监理团体, 实习实施单位进行给**回扣以及超规格接待**

21. 在**法律指定范围**内向技能实习生收取的手续费

- 严格遵守法律, 向技能实习生收取合理费用
- 发行正规的收据, 明确技能实习生的负担费用